

淮滨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16〕12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淮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淮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强化决策责任，降低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暂行办法》和《信阳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信阳市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咨询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总则

（一）本规则所称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是指县政府依照法定职责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和政策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 1.编制和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2.编制和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3.编制和调整财政预算，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签订重大政

府合同；

4.制定和调整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的重大改革措施；

5.制定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文化、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劳动就业、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措施；

6.制定和调整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结构和布局、生态和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管理、水利建设、土地管理、房屋征收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7.制定和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

8.开展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大执法整治活动；

9.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其他关系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由县政府所属部门、县有关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前款规定并结合决策具体内容提出，报县政府确定。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决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

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决策工作应当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策作出

（五）决策事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提出：

- 1.县长、副县长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
- 2.县政府所属部门、县有关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其职责向县政府提出决策事项；
- 3.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经县长或副县长批示后交由县政府所属部门、县有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政府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决策的，参照第2项向县政府提出决策事项。

通过前款第2项、第3项途径提出决策事项的，须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并报县长同意。

（六）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对提请集体决策的议题应当严格把关，对以集体决策之名规避责任的议题应当行使否决权。不得将以下事项提交集体决策，也不得个人审批决定：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事项；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定或者变相设定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财政支出事项；

3.违反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为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事项；

4.违反办理标准和程序的工程建设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5.不属于本级政府职权范围内或违反决策规定程序的事项；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决策方案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制订并提请审议。决策承办单位依照下列原则确定：

1.县长、副县长提出的决策事项，按照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县长、副县长指定；

2.县政府所属部门、县有关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决策事项，由提出单位或者有关政府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研究列入决策事项的，由县长、副县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八）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方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方案。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

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方案制订说明。

起草决策方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对较为复杂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2个（含）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九）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涉及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或者事先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应当注重听取有关人大机关、政协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并进行充分协商。

（十）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主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该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民意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内容，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听证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听证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书面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就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进行重点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有关专家资源库中选取，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并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十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决策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决策实施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十四）根据决策具体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一并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十五）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的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决策方案，并在决策方案制订说明中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十六）决策方案经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县政府。

(十七)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审议决策方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1.决策方案草案及其制订说明；
- 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3.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 4.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相关要求，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

(十八) 决策方案相关材料齐全的，由县政府办公室将材料送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县法制办自收到决策方案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反馈县政府办公室。

县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方案，可以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相关单位参与论证。补充材料、完善程序、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县政府的职责权限；
- 2.决策方案内容是否合法；
- 3.决策方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4.其他合法性问题。

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向县政府提出下列书面审查意见：

- 1.决策方案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建议提交政府审议；
- 2.决策方案应当调整的，协调有关单位调整后，建议提交政府审议；
- 3.决策方案应当调整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列明各方意见，提请政府裁决；
- 4.决策方案超越本级政府法定权限，或者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公众对决策方案存在重大分歧的，建议暂不提交政府审议。

（十九）县政府办公室收到县法制办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5日内报请县长审定是否将决策方案提交审议。经批准提交审议的，按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暂不提交审议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意见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二十）决策方案应当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会议决议。

（二十一）审议决定程序由县长启动，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有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开会；
- 2.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方案的内容，回答会议组成人员的

询问;

3.决策事项的县政府分管领导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因故不能到会的,书面提出决策建议;

4.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发表意见;

5.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发表意见;

根据审议情况,县长对决策方案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二十二)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做好政府重大决策会议记录,负责记录会议讨论情况、意见及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事项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

县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形成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政府重大决策档案包括重大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报送材料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涉及决策后评估、督促检查、公众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材料。

(二十三)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决策事项应当报党委决定或者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

关规定执行。

决策方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退出决策程序。

三、决策执行和监督

（二十四）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督促和考核，掌握决策承办和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县监察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县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二十五）县政府办公室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分解决策执行任务和执行责任，加强对决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责任的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二十六）县政府办公室应当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后评估情况作为对决策执行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决策实施满一年，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决策评估报告包括：

- 1.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2.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4.相关执法体制、机制适应情况；
- 5.后续措施建议。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决策评估。

（二十八）决策方案在执行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县政府提出决策方案调整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决策方案需要调整的，可以向决策执行单位提出建议。

县政府根据决策方案执行中的实际情况以及决策评估报告，可以对原决策方案作出暂缓执行、停止执行或重大修正的决定。

对重大行政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在紧急情况下，不即时调整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首长或者受行政首长委托的政府领导可以作出即时调整决定，并在事后向原决定机关报告。

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调整、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的决定后，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因重大行政决策调整、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给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二十九）县政府按照规定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有关决策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县政府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对决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及监察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对决策承办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四、决策责任

（三十）建立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参与决策的专家、专业机构，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三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

（三十四）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咨询程序遵循《信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咨询办法》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按照淮办〔2011〕10号和淮办文〔2014〕5号文规定执行。

本规则中的时间均指工作日。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及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则执行。